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委任及調任事宜，自2022年10月21日起生效：

- (1) 邊洪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邊大海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邊洪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21日起生效。

邊洪江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邊洪江先生，47歲，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邊洪江先生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匯金易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以及自2022年5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源齊智慧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邊洪江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學。

邊洪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2年10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邊洪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邊洪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0,800元)，乃經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邊洪江先生的資格、經驗、職責級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邊洪江先生直接持有46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邊洪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邊洪江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10月21日起，邊大海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邊大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邊大海先生，47歲，於商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邊大海先生活躍於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連鎖餐飲、酒店管理、互聯網及科技、智能家居及智能長者護理行業。

邊大海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儲信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山東債儲銀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淄博世足源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7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淄博素包素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18年9月及10月，邊大海先生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籌劃關於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於本公告日期，邊大海先生直接持有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邊大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邊大海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邊洪江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熱烈歡迎邊大海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僅就本公告說明用途而言，港元乃按以下匯率(1港元=人民幣0.92元)轉換為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至少7天，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登載。